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657 号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检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检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检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的批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含8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800,000,000.00元。已由中金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账号为110060841013007292658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5,66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39,622.64元。另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198,113.2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41,509.4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8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075.3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金额25,680.19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3,395.15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1.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中金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在各专户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292658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20000019324100164472625
3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0200006819200355959
4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9243
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9319
6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84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9,433.96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9,075.34
减：发行费用	219.81
加：累计利息收入	11.53
减：手续费	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150.30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前期已置换的支付的发行费用 210.38 万元转出，发行相关费用仍有 9.43 万元未支付，仍存放于专户中。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置换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70.97 万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转出。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674.05 万元。

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 25,46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置换金额
			场地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建设工程费	硬件购置费	软件开发及购置费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535.00	4,896.29	1,308.89	1,329.82			7,535.00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6,743.27	4,829.28	235.49	1,678.50			6,743.27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459.95		441.21	18.74			459.95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置换金额
			场地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建设工程费	硬件购置费	软件开发及购置费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70.97				325.66	645.31	970.97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5,266.07						5,266.07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4,488.41						4,488.41
合 计		25,463.67	9,725.57	1,985.59	3,027.06	325.66	645.31	25,463.67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64.15	64.15
2	信息披露费	56.60	56.60
3	律师费	54.72	54.72
4	债券评级费	23.59	23.59
5	公证费及材料制作费	11.32	11.32
合 计		210.38	210.38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科”）、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和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拓维”）提供借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54.65 万元向雄安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雄安公司拨付 459.95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789.78 万元向湖南华科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湖南华科拨付 7,751.52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450.89 万元向湖南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湖南公司拨付 6,743.27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578.81 万元向安徽拓维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国检集团与安徽拓维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安徽拓维拨付 5,162.81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1 日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1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5.34 <th colspan="3"></th>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10,789.78	10,789.78	7,751.52	7,751.52	-3,038.26	71.84%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9,450.89	9,450.89	6,743.27	6,743.27	-2,707.62	71.3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12,654.65	12,654.65	459.95	459.95	-12,194.70	3.63%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无	11,267.45	11,267.45	970.97	970.97	-10,296.48	8.6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国检测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无	6,710.39	6,710.39	5,266.07	5,266.07	-1,444.32	78.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国检测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无	4,488.41	4,488.41	4,488.41	4,488.4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23,852.58	23,852.58	23,395.15	23,395.15	-457.43	9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214.15	79,214.15	49,075.34	49,075.34	-30,138.8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根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075.34万元指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不包含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的210.38万元及发行相关费用9.43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手续费。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大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震
Full name: 张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6
Date of birth: 1978-09-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3221197809265738
Identity card No.: 1523221197809265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100002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3月1日

注册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ion: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0100002
Name: 张震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death or disappearanc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文雪
 Full name 张文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80120155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68012015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30003204575
 No. of Certificate 43000320457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9 月 20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0 月 17 日

转出: 中兴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07.7.11
 转入: 中兴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07.8.31

